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48

采 购 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广涛 、18697327789
代理机构	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5803716843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磋商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48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08700.00元

最高限价：408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408700.00	408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12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成果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并最终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检查。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供应商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供应商）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清阳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刘广涛

联系电话：18697327789

采购代理：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 SOHO 广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03716843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03716843

发布人：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清阳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刘广涛 联系电话：18697327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 SOHO 广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0371684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成果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并最终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检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的截止时间	
1.10.2	采购人发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1.11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或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报价方式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平台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交
10.3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国家省市三级检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8700.00元， 最高限价：4087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标段划分及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内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

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3.2.2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预算中的漏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

（2） 磋商报价；

（3） 综合评分；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章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服务承诺：5 分
2.2.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对供应商投标价格优惠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 术 部分 （ 35 分）	方案编写（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有关技术要求，内容全面完 整、科学严谨、与实际结合紧密的得 5 分，内容 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 整全面的的 1 分。
		技术方法与流程（5 分）	技术方法与作业流程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操作行一般的得 3 分，不够合理、 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5 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与实际结合紧密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的 1 分。
		项目质量管理措（5 分）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 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内容基本 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项目组织管理结（5 分）	针对项目设置的组织管理结构科学、严谨，有明确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和阶段划分，承诺可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划（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实际、科 学严谨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 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5 分）	项目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 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条款号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综合部分（30 分）	业绩（9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测绘调查类项目业绩，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9 分）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 1 名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每具有 1 名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8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并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获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5 分）	1.供应商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为招标单位排忧解难的承诺，有利于提高作业质量、作业进度和人员 培训及后续服务等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合计（分）			100 分
以上涉及到需提供有关证书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需完全清晰，因无法辨认或者模糊不清评标专家无法确认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条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成交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范围

采购范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以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费用

1.取费依据：_____

2.取费项目及项目预算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2				
3				
4				
5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协助乙方团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和相关单位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全部成果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_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_____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细则》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万 元）；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___%（人民币_____万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万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第三次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___%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__ %（人民币____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

(3)《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

二、技术标准依据

(一) CJJ100-2017《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基础标准》；

(二) CB/T 33453-201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三) TD/T1055-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四) TD/T 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五)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六)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七) CJJ/T144-2010《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元数据标准》；

(八) GB/T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九)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十）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十一）GB/T2534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十二）GB 50090-2006《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十三)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十四）CH/T9029-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十五）JTG 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十六）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十七）TD/T 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十八）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十九）TD/T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二十）GOJC 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等。

以上政策、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工作目标

(一) 项目背景

围绕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今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框架下，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在地类变化监测基础上，深化对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在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监测要素。

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构建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目标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掌握城市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等详细信息，支撑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实 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为国土空间状况、国土空间安全、国土空 间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治理等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供给。构建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四、监测范围和对象

（一）监测范围

全域监测范围为中牟县本部（不含三个托管区，但包含中牟县三个托管区的合库工作），面积约834.1平方公里，无城区监测范围。监测工作以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使用历年地理国情监测、基础测绘、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成果，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主要包括城市土地利用、建设强度和建筑量、公共服务功能、交通便捷、安全韧性、历史文化等内容。在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水网、路网数据基础上，监测更新水网、路网数据。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其他等14个一级类。前13个一级类根据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分类，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等4个一级类，根据需要对其部分二级类按功能用途细化为三级类；第14个一级类为其他，根据需要按功能用途等属性确定分类。

监测对象按功能用途可以分为：涉及城市安全韧性的蓄滞洪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医疗救治设施、传染病医院、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水网等；涉及城市宜居的学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菜市场（生鲜超市）,咖啡馆，茶舍，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绿道，殡葬用地等；涉及城市文化生活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馆；涉及城市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涉及城市建设的建（构）筑物相关情况等；涉及城市交通便捷的路网、交通站点等。

除以上之外，可根据中牟县实际管理需要，结合本地特点，经过充分的技术论证后增加相关监测内容，以满足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向省提交成果时，按省要求的监测内容进行提交。

五、建设原则和任务

（一）建设原则

依据2024年正射影像、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2/2021年地理国情监测数据、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通过内业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手段，采用变化范围标注、用地细化、要素提取的方法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针对水网、路网采用要素提取方式完成更新;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二）建设任务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2024年、1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自然资源部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1米或2米分辨率，时相为2024年4—6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文物、宗教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底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如咖啡馆等），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直接在2023年变更调查

成果底图上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4）相关要素更新

a）水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测绘成果、河湖海岸线变更信息，以及最新不小于1:10000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设施。

b)路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最新不小于1:10000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核查与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

（6）数据成果汇交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国家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可视化表达。同时，将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各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六、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经国家省市三级检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成果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并最终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检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 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 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磋商供应商根据 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执业或职业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